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人脸识别建设项目公告（重新询价）

询价文件

**（重新询价）**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询价邀请书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询价邀请书**

**1.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本项目为物流公司人脸识别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在国内到达营业大厅、国际到达营业大厅分别安装智能监控设备（人脸识别设备），并接入公安机关视频专网。具体情况请在应标前与相关技术人员联系，尽早做好现场踏勘。

**2. 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2.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2注册资金100万元及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3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三级及以上或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三级及以上；

2.4报价人在参加此次询价项目之前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询价文件的获取**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网站下载

询价文件下载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当面递交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密封报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2投递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1225室 邮编：311207

4.3截止日期：2020年11月13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5. 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6665010 邮箱：wyb@hzairport.com

招标监督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571-86668598

#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物流公司人脸识别建设项目 |
| 1.1.2 | 交货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询价内容 | 见询价公告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询价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 1.7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
| 1.8.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 合格 标准 |
| 1.8.2 | 质保期 | 2年（免费质保） |
| 1.9 | 踏勘现场 |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6665010 |
| 1.10 | 付款方式 | 收到供货方须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及全部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价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服务与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8日11：30前，以E-mail及书面（传真）形式提交给技术联系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3.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内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物流公司人脸识别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投递方式 | 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w1225王永斌，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1225王永斌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开标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货站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1. 总则**

**1.1 询价范围**：本项目为本项目为物流公司人脸识别建设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内。主要内容：在国内到达营业大厅、国际到达营业大厅分别安装智能监控设备（人脸识别设备），并接入公安机关视频专网。具体情况请在应标前与相关技术人员联系，尽早做好现场踏勘。

**1.2 本项目工期要求：**20日历天。

**1.3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 合格 标准。

**2. 报价要求**

**2.1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3. 询价日程安排**

发放中标通知书：询价结束后五日内。

**4.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其他事项**

**5.1**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差价）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 第三章：合同条款

物流公司人脸识别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卖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产品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

注：本项目为闭口包干项目。以上为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实际工程量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主要材料清单中的内容，以完成甲方功能要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计算价格。

1.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含生产包装成本、送货成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若甲方因实际需求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购买数量的，乙方同意，如甲方在约定交货日期前【 】日通知乙方，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依变更后数量交货给甲方，甲方仍可享受根据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优惠，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交货数量调整。

2.本合同单价固定，甲乙双方按第一条产品需求表中所列单价执行。如果本合同第一条产品需求表中所列产品数量为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发送并经乙方确认的交货通知中所列明的产品数量为准。货款总额根据固定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计算确定，含生产包装成本、送货成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日内协商并确定续签事宜。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

1.交货期：双方根据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交货。

（2）分批交货，以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交货通知所列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为准；乙方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交货通知后【 】日内向甲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变更交货时间或数量，否则应该按甲方的通知执行。

2.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内。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交接单为准。

4.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签收产品前，产品的毁损、灭失、短少之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甲方及产品实际使用单位（第三方）有权在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的【 】日内（“检验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及服务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样验收。

2.异议期：检验期满后【 】日。异议期内，甲方有权就产品品种、数量、型号、规格或质量等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解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等处理。乙方未能在该约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亦未能按甲方要求退换货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仅为型号、数量、包装、合格证、说明书等外观质量的对照验收，并不表示对其质量的认可；甲方未能在检验期和异议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同之处并向乙方提出的，不影响亦不改变乙方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和责任。

4.如果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的省级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并以其鉴定结论作为认定异议是否成立的依据，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六、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种方式结算。

（1）月结：货款按月结算，乙方于送货次月【】日前，凭双方确认的交货通知上的品种、数量，向甲方申请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确认送货数量和货款金额，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一次性结算：甲方应于产品到达送货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支付方式：转账结算。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726596974Q

地址、电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0571-866625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航空港支行，33001616181053001105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

1、乙方提供的主要产品必须符合安防行业内的GB16796-2009国家标准；

2、乙方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系统和设备提供2年的质保期服务（若第三方产品免费保修期明确大于二年的则按原厂商的承诺执行），计算日期从签署安装验收报告之日计算。

3、乙方必须保证机场运行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的请求，在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赶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在故障解决之后，乙方应将故障现象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4、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系统配置修改、配置升级服务、软件缺陷修补。

5、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后，进行故障诊断和技术支持，直至故障排除。故障排除后，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6、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工作和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委派人员名单必须报甲方审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7、系统设备无论什么原因发生任何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提供替换设备，以保证每年不低于99.9%的设备可使用率，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平均维修期限不得超过15天，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质保期内的缺陷未能解决，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

9、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专业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对整套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并由甲方验收认可。

**八、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当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假冒伪劣、冒用商标、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合法方式排除影响甲方合法使用产品之一切障碍。如因乙方的上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引发纠纷并导致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雇员遭受索赔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费、律师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之【50】%之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间接之经济损失。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如果拒绝乙方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在其应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未更换货物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瑕疵和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于出现下列情形之日起【】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因本合同解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发生解散事由，或被申请破产或整顿，或甲方确有证据表明乙方将不可避免地陷于解散、破产；

2.乙方营业执照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或丧失经营许可，或经销授权时变更导致没有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经营资质；

3.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

4.乙方被第三人申请查封、扣押、先予执行、强制执行等；

5.乙方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情形。

6.本合同无论因任何情况被解除、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对未付货款进行结算，对乙方未依约出货的产品，甲方概不负责接收，同时，对乙方已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乙方仍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质保期向甲方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内乱、法令的废止和修订、罢工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全部或部分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如因一方延误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经甲方及其关联人员要求提供）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与本合同项目相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宴请、娱乐活动、旅游或任何形式的馈赠），一经发现，乙方的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将被认定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反。基于上述实质性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者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执行，如上述条款的适用性在任何程序上被依法解释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当继续完全有效和履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持有的合同文本填写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持有的文本为准。

5.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乙方：

 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物流公司人脸识别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在国内到达营业大厅、国际到达营业大厅分别安装智能监控设备（人脸识别设备），并接入公安机关视频专网。具体情况请在应标前与相关技术人员联系，尽早做好现场踏勘。

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高清红外快球摄像机、红外高清网络摄像机

选用的摄像机应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硬件免费保修不低于2年。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三、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DS-2CD7627FWD/F-LZS | 2 | 只 | 海康 |
| 2 | 摄像机支架 | 定制 | 2 | 只 | 　 |
| 2 | 监控电源 | 12V10A | 2 | 只 |  |
| 3 | 网络线 | 超五类 | 150 | 米 | 保视通 |
| 4 | 电源线 | RVV2\*0.5 | 150 | 米 | 保视通 |
| 5 | 配件 | 含接插件、连接线、接线板、尾纤、线槽等 | 1 | 批 | 国产优质 |

注：本项目为闭口包干项目。以上为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实际工程量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主要材料清单中的内容，以完成甲方功能要求为准。